

电(扶)梯设备销售、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接收编号: _____

合同评审通过签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栏内容由卖方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社旗县中医院

单位地址: 社旗县建设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委托人: 曹国平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纳税人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地址: 社旗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 河南西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

法定代表人: 毛俊杰

法人委托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华阳支行

帐号: 41050168285700000113

纳税人代码: 91410305MA441L4G7M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地址: 社旗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使用单位

招标编号: 社财采购公开-2025-26 -5

项目名称: 社旗县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5 标段

使用单位名称: 社旗县中医院

(使用单位名称将作为电梯合格证的依据, 请准确填写, 否则会造成无法报检)

使用单位地址: 社旗县建设南路与长兴路交叉口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负责人: _____

*注: 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 甲方所付款项均为汇入该帐户。

2. 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1、根据甲方工程要求,由乙方按以下型号和参数以及甲方在配置参数表中的选定内容为甲方制作电梯, [具体配置参数详见附件一]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电梯编号	型 号	载重 (kg) [角度(度)]	速度 (m/s)	层/站/门	提升高度 (m)	设备费	安装费	数 量	总价 小计
001~002	SL6000	1600	1.0	5/5/5	14.9	18.81	5.62	2	48.86
合 计								2	48.86
合同设备价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合同安装价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注: a、发票类别: 设备价含税, 安装价含 3% 的税, 开具增值税发票;

b、此价格为现场到货价;

2、付款方式

2.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始安排生产。

2.2 电(扶)梯安装调试完成, 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7% 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 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2.3 电梯质保 36 个月(自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合同总价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 12 个月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

3、设备交货、交付方式

3.1 设备交付期(预)

梯 号	交 付 期	梯 号	交 付 期
001~002	2025 年 6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1.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土建施工图以便乙方绘制电梯土建布置图, 生产周期为乙方收到甲方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 60 工作日。

3.1.2 交货时间顺延: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 需顺延交货时间。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3.1.1 条约定提交技术资料。
- (2) 甲方工地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

4、货物交付

收货单位: 社旗县中医院

交货地址: 南阳市社旗县建设路南段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5、收货查验

6.1 货物查验:

6.1.1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在甲方未全部付清货款之前, 产权归乙方所有。

6.1.2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及开箱查验前, 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设备(如防潮、防盗等), 由保管不善造成的货物设备损坏或零部件丢失由甲方负责。

6.2 开箱查验:

甲方须在货到工地三天内与乙方一起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 并将收货情况用书面形式确认。在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 如有缺损件, 经乙方核对无误后补齐缺损件。甲方逾期提出异议或自行开箱的, 视为所交产品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规定。

6、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6.1 本合同拟定预计开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预计施工周期为 6 周(不含验收时间)。

6.2 在预约开工日期前一个月, 乙方派员持“安装联系单”与甲方共同进行土建的初步勘测, 确认安装施工条件, 并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以便相互配合, 如期完工。

6.3 如因非乙方原因, 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 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 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安装施工过程中双方的责任和应承担的费用

7.1 甲方

7.1.1 货物运至安装工地后, 如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连续停工超过 7 天, 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货物, 并且自货物交付到开始或重新开始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月。若超出上述时间, 则甲方需在安装前会同乙方对货物重新进行检验,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1.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在作业区附近提供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 of 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 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如存储地点距安装位置超出 100 米, 甲方负责二次搬运。

7.1.3 承担各厅门的安全护栏装置及消防器材, 负责与施工有关的土建部分的填塞、浇注和完工后土建部分

的回填和装修工作。负责提供机房内必须的永久性消防设备。

7.1.4 机房内每台电(扶)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负责提供扶梯吊装场地和吊装点;提供符合直梯验收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及机房内配电箱;在安装开工前,按图纸要求提供预埋件,并将符合施工要求的正式电源提供到电(扶)梯控制柜处。

7.1.5 电梯安装时甲方提供的电源不应有漏电保护装置。

7.1.6 电(扶)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1.7 甲方提供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证,用于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

7.2 乙方

7.2.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甲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并签订《安装联系单》。

7.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7.2.3 负责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7.2.4 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7.2.5 按照西继迅达电梯的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7.2.6 产品自检合格后,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承担验收费。

7.2.7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的整改和费用。

7.2.8 提供产品交付后的使用咨询服务。

7.2.9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7.2.10 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1、产品质量保修

8.1 乙方垂直电梯根据企业标准 Q/XS 7004-202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扶梯根据“GB16899-2011”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8.2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制作设备。

8.3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但是产品到达安装现场后因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或验收条件而延误验收日期的,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货到工地之日起 40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若产品分批验收,质量保修期从产品每批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为了保证电梯设备的运行质量,电(扶)梯设备的安装、维修由制造企业负责或其书面委托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此项目由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或其书面授权委托的具备相应安装维保资质的电梯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装和质保期内维保工作。

8.5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保养,产品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不含易损件、油脂及灯具),乙方应免费负责修复。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维修,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酌情收取更换材料、部件的成本费。

8.6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它单位进行电(扶)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9、 产品包装

乙方必须保证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10、 合同变更和违约

10.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日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一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付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万分之四/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

10.3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废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30%。

10.4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10.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预见并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及其他类似的自然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6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0 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0.7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带有下划线和表格及方框的内容除外)。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

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侵害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国境内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1.3 甲乙双方最晚应在货物按合同约定货到工地之日起满6个月时完成除本合同第9条以外的责任及义务。

11.4 电梯官检验收报告的移交(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11.4.1 电梯验收完毕取得验收报告且甲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后,乙方向甲方移交验收报告原件,甲方配合乙方在验收报告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本件与原件一致”,以便乙方存档。

11.4.2 若甲方要求将验收报告移交给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需书面提交乙方同意并提供第三方单位名称。乙方仅移交验收报告复印件给第三方,第三方单位须在资料交接单上签字盖章。第三方单位仅有接收验收报告的义务,无附加条件的权利。

11.5 若实际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签订后一年的,乙方保留调整价格和/或技术条款的权利。

11.6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11.7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1.8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9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补充/变更协议、合同中的更改部位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1.10 双方法人委托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由双方出具委托或授权书(需加盖公章)确认,本合同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的签字或盖章,任何人、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被视为双方的委托代理人。

11.11 本合同替代之前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不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

11.12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12、 合同附件:

附件 1、规格参数表

规格参数表				出厂编号（楼号）：001~002（1#）			
基本参数							
电梯型号	SL6000	载重	1600kg	梯速	1.0m/s	基站	1
梯型	无机房医梯	层站门	5/5/5	数量	2台	提升高度	14.9m
控制方式	并联	停靠层	1-5		显示层	1-5	
技术参数							
井道尺寸	(宽) 2780 mm*(深) 3070 mm (如与图纸不符, 以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顶层高度	4250mm	底坑深度	2050mm
导轨支架间距	≤2000mm					对重位置	侧对重
轿厢尺寸	(宽) 1400 mm*(深) 2400 mm (如与图纸不符, 以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净开门尺寸	(宽) 1100 mm*(高) 2100 mm (如与图纸不符, 以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基本配置							
轿壁	发纹不锈钢			操纵盘	CZP-22	轿厢内显示	图文液晶显示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呼梯面板	超薄镜面不锈钢	呼梯显示	层层图文液晶显示
吊顶	BX04	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厢高度	2300mm	残障操纵盘	无
地板	DM-A15			扶手	FS-11WJ	扶手位置	左、右两侧各一根
是否贯通	否	贯通方式:	前门:	后门:		门保护	光幕
厅门装潢	层层发纹不锈钢			门套装潢	层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具备停电应急平层		具备紫外线杀菌装置		具备负离子发生装置			
选配功能							
视频电缆（含轿厢至机房的视频线）:	超五类网线（数字式信号传输）			根	视频接口:	有 位置: 标准	
电气锁	有	配电箱	无				
内部通话装置接口（机房到值班室的对讲布线甲方自理）：值班室有 1 个，机房到值班室的最远距离<1000米；							
注：1、本规格表经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安排生产的依据。							
2、合同中的开门方式、轿厢尺寸、门高等相关参数以确认图为准。							
3、如预留监控接口则不包含机房到监控室的布线及终端显示设备（电脑）。							
4、电梯井道下方不准行人通过。							
5、如用户需要对轿厢、轿底二次装饰，请明确需预留的装饰重量及相关数值，如约定不预留装饰重量，但是使用过程中甲方/业主方自行增加装饰物导致电梯设备故障或事故，乙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